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儒林派出所家具采购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常州全好华耀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甲方所在地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公开招标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儒林派出所家具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委评定，常州金坛华耀家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金坛华耀家具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清单；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2.4 办公家具单价必须符合《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常财资[2021]27号）文件规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49960 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清单。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交付验收合格，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交付。
- 1.5.2 交付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儒林派出所；

1.5.3 交付方式：清单内的家具安装完成，按清单完成交接单签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见质量保修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91320413MA1MUCEN23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史国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38611297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城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金坛华耀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420 1204 0120
1000 0003 197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儒林所家具采购清单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承包人(全称): 常州金坛华耀家具有限公司

为保证(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儒林派出所家具采购)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1、乙方应按承诺中列出的维护保养项目对甲方的家具免费维护保养 5 年。

2、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3、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家具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 1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修理。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如不按约定派人修理,发包人除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应承担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

2、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史国华

